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且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